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厦环评〔2020〕14号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构建建设项目 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驻区生态环境局、直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我局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形成《关于贯彻落实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8日

(此件不予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构建建设项目 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分级分类”的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程度实施精准管理，依托环境监管网格单元扩大监管覆盖面，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监管作用，联动环境信用强化失信惩戒，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各部门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完善建设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的环境监管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与要求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细化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分工，将专业化要求不高的一般性监管融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末端，有效发挥各方合力，营造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共管共治，实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一）强化主体责任。做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必须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主体责任在生态环境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全覆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和发生重大变动前，必须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必须依法在线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确保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或备案的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监管责任。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注重充实一线力量，做到项目有人管、进度有人跟，防止重大、敏感项目监管真空。

(三)压实网格责任。按照《厦门市网格化环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督促各网格监管责任主体整合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部门力量及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依托网格员等实化网格监管力量，加强对所属网格区域内建设项目动工建设和排污行为的定期巡查与监督。四级网格要充分发挥日常了解、常态巡查、自治监督和及时制止的作用，及时主动向三级网格报告项目动工建设、施工环境影响、违法排污行为和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三、工作措施与责任分工

(一)规范监管程序。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内部分工协作，细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流程，形成事中事后闭环式管

理模式。同时，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实现环评审批、监管执法和对企服务信息间的互联互通，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1. 拟定年度方案。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应在每年的一月底之前，统筹考虑年度工作要点、建设项目分布、监管力量保障等因素，汇总所属环评审批、环境执法和相关业务单位的意见，合理制定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方案，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二月底前制定全市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方案。（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2. 批后限时移交。市、区环评审批部门应在环评文件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评文本、审批决定和技术审查意见等资料移交同级环境执法机构，由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清单，并实施动态更新。（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3. 纳入执法计划。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之前，根据上一季度检查情况，综合考虑新增建设项目开工、历史项目工程进展等情况，围绕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日常执法和专项执法任务，科学制定本季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将新增项目纳入季度执法计划，同步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现场检查。各级环境执法机构按计划牵头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根据项目监督检查需

要，可以组织审批、监测、第三方技术机构等共同参与，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加。现场检查应形成档案资料，并将检查情况抄告同级环评审批机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各业务部门可根据事中事后监管年度工作方案、监管需求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等统筹安排调配监管、执法和技术力量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高现场检查效率，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各业务处室）

5. 依法依规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问题，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环境执法机构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理。若对检查问题存疑或有争议的，环境执法机构在结束检查后，应及时启动联席会商机制，会同审批、监测、法规等机构共同分析研判，形成一致意见后依法处理。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督促尽快整改；对情节和后果较重的，应依法严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6. 规范档案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上传项目信息、初设文本、施工进度安排、建设进程、环境监理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由环境执法机构在移动执法系统录入监督执法、处理处罚和整改反馈情况等信息。各信息通过“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归集至“一企一档”模块归档备查，并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动态完善

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档案信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二）落实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环境风险状况和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区分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实施差别化监管。项目建成后，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将证后监督执法融入日常执法，实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与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

1. 明晰监管事权。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将辖区内包括省级以上审批项目在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年度工作情况。监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在信息化平台录入，实施动态更新。配合省厅加大对省级以上审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并按照省厅具体指导意见强化监督管理职责。（责任单位：法规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2. 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普通建设项目和需特别关注的建设项目，按照行业类别并根据附件1“建设期内检查”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检查”等对应要求，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3. 紧盯阶段重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事中监管为“建设期内检查”，重点包括经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

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政府承诺兑现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开展情况；事后监管为“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检查”，重点包括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实施情况，排污单位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落实改进措施的情况。填报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按要求备案后即纳入“日常监督管理”，主要关注有无擅自降低环评等级，其中需特别关注的畜禽养殖等项目应按要求保证检查频次。详细检查内容见附件2。（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4. 事中与证后执法统一。排污许可证核发机构应共享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清单，并配合做好证后监督检查。对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以及存在超标排放、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应依法严厉查处。对排污许可证基于整改过渡期的，应加强整改期内的环境监管，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及时作出进一步处理。对超过整改过渡期限，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提出建议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单位：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5. 事后与日常监管统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范畴，全面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与各区

“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方案一致。（责任单位：法规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监管保障。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1. 推行智能监管。加强生态环保大数据、物联网应用创新监管。依托生态云平台，积极推进环评审批、移动执法、信用评价、排污许可和“生态云”、“亲清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操作整合，逐步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和非现场执法能力。加快配备无人机、便携式监测仪、暗管探测仪等现代化装备，提升对隐蔽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将重点生产环节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物联网监控与污染源在线监控相结合，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有效传输率，提高监控平台软件自动分析、判断和预警能力，扩大自动监控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各驻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市宣教中心）

2. 延伸监管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发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约束作用，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并将建设单位（排污单位）、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及有关人员的环境信用失信行为向有关部门推送，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结合实际，细化监管任务和措施，逐步推动事中事后监

管向基层乡镇街道和网格员延伸下沉，加快形成协同协调配合的立体监督管理体系。（责任单位：法规处、大气与应急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3. 推动承诺兑现。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有关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做出承诺事项，但未按承诺时限和相关规定有效完成的，负有监督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采取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兑现承诺。（责任单位：环评处、各驻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督导指导。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和业务指导，通过培训、案例教学、竞赛轮训或执法练兵等各种形式方式切实提升基层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法规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1.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分类监管表
2.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表
3. 网格员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登记表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分类监管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检查单位	备注		
				建设期内检查	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检查	建设期内检查	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检查	年度检查			投入生产或使用后检查	
		初次检查	节点检查									年度检查
1	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用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审批后一个月内	不少于2次	不少于2次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至少按审批项目的5%比例抽查	至少按审批项目的5%比例抽查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年度检查应不少于2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2次；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的，年度检查应不少于1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1次，实施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备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次检查，项目建成后纳入双随机管理。		
2	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审批后	不少于	不少于	按照地方随机	至少按	至少按	按照地方随机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执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年度检查应不少于3次，项目建设		

	环境治理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一个月内	3次	3次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一个月内	审批项目的10%比例抽查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备案项目的5%比例抽查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依法大队、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	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3次；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的，年度检查应不少于1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1次。实施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备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次检查，项目建成后纳入双随机管理。
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卷烟；旅游开发。	审批后一个月内	不少于2次	不少于2次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审批后一个月内	至少按审批项目的5%比例抽查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至少按备案项目的5%比例抽查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年度检查应不少于2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2次；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的，年度检查应不少于1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1次。实施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备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次检查，项目建成后纳入双随机管理。
4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农业、林业、渔业；水利；海洋工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卫生。	审批后	不少于	不少于	按照地方随机	审批后	至少按	按照地方随机	至少按	按照地方随机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	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年度检查应不少于2次，项目建设

	一个月内	2次	2次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一个月内	审批项目的5%比例抽查	审批项目的5%比例抽查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备案项目的5%比例抽查	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依法大队), 重点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	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2次;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建设周期超过1年的,年度检查应不少于1次,项目建设期内针对主要节点检查应不少于1次,实施登记表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备案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次检查,项目建成后纳入双随机管理。
5	制糖、糖制品加工;乳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计算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医院、专科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批发、零售市场;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洗车场;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核与辐射建设项目。								至少按备案项目的5%比例抽查	按照地方随机抽查的方式、比例和工作要求纳入日常监管。	各驻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成后纳入双随机管理。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表（报告书、报告表类）

监管阶段	主要检查内容	对照查阅文件	检查方式	备注
建设期	1. “三同时”监督检查 1. 初步设计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的情况； 2. 施工合同中纳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的情况； 3. 同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 4. 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方面的重大变更并重新报批情况（非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解决）； 5. 施工期需环境监测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测的情况。	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项目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环境监理合同。	1. 环境执法检查 2. 网格员监管	
建设期	2. 竣工环保验收 1.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标准、条件组织开展自主验收，以及公开竣工环保验收相关信息的状况； 2. 设施是否配套完善并经监测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或者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3. 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权交易购买情况； 4.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申办经营许可证情况； 5. 建设项目配套的需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相关排污口设置情况； 6. 环境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汇编情况；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和应急演练情况。	项目单位自行验收意见，验收调查报告，信息公开证明文 件，排污权购买凭证，环境监 理报告（批复要求开展的项 目），需试生产前排污许可证、 危险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	环境执法检查	

运行期	3. 环保日常监督管理	1.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台账记录; 2.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监测报告、监测记录 (查自动监控数据); 3. 建设项目配套的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情况; 4. 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周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 6. 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整改要求落实情况及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7. 运行过程中改、扩建项目报批情况 (发改、工信立项及环评报批, 发改、工信不立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改造可不报批环评文件, 纳入清洁生产管理); 8. 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情况。	项目环评、验收文件, 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水用电等材料, 设施运行记录、监测记录等。	1. 环境执法检查 2. 网格员监管	
	4. 排污许可证管理	1. 建设单位持证排污情况, 建设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获得排污许可证,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建设单位按证排污情况, 排污口位置、数量、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方式、去向等是否已与取得排污许可证一致; 3.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编制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 (正副本), 自行监测计划及对应监测报告, 执行报告, 台账记录。	环境执法检查	
	5. 环境影响后评价	1. 产生长期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冶金、石化、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情况; 2. 后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备案文件。	环境执法检查	

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表（登记表类）

监管阶段	主要检查内容	对照查阅文件	检查方式	备注
日常监督管理	1. 项目是否按环评管理名录规定办理网上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取得回执并由负责人签字存档; 2. 是否属审批制项目而违规降级办理备案手续; 3. 建设项目配套的需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排污口设置手续; 4. 登记表内是否承诺对项目污染进行必要的措施,配套建设必要的治理设施; 5.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是否达标, 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	登记表备案回执	1. 环境执法检查 （双随机） 2. 网格员监管	

附件 3

网格员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审批制： 报告书项目 []。 报告表项目 []。 备案制： []。
检查时间	
项目建设 进度	设计阶段 []。 三通一平 []。 基础施工 []。 主体施工 []。 装修收尾 []。 竣 工 []。 投 产 []。
环保设施 建设内容及 进度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生态保护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固体废物（含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建设项目配套的入河排污口设置：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其它措施： 同期建设 []。 未同期建设 []。
检查发现的 其它情况	
检查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人员签字	
备注	

注：本表由网格员定期现场检查时填报并及时发送至属地监察执法部门及网格化平台。

